

(14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内容符合财库〔2020〕46号的相关要求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榆林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的榆林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MR 训练场地改造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林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MR 训练场地改造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: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陕西天启龙腾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1 人,营业收入为 106.64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.4495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天启龙腾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